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 2021 年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协会：

现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 2021 年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陈南平

等级 新市监明电〔2021〕46 号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局关于加强 2021 年中秋国庆双节期间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 2021 年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市监明电〔2021〕223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落实，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4 日前上报工作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翟圣男 李 飞 张操

邮 箱：xxspk@163.com xxshipinke@126.com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内部明电

签批盖章

豫机发 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 2021 年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中秋、国庆双节将至。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加强双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中秋、国庆节期间人口流动性大、食品消费旺盛，群体性聚餐增多，加之当前正值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关键时期，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抓好双节期间食品

安全监管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中秋、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工作方案，进行专项部署，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和责任分工等具体内容，做到早预防、早安排、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理，努力化解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防中秋、国庆节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事件。

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中秋节、国庆节期间食品消费特点和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情况，突出以下重点，集中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食品经营安全风险隐患。

（一）重点区域。

农村，城乡结合部，学校及周边，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车站、医院及周边，城市商业聚集区，遭受水灾地区等。

（二）重点监管相对人。

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批发企业、大中型商超，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连锁餐饮企业，旅游景区餐饮经营者、农家乐、节日聚餐及宴会供餐经营者，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医疗、养老机构食堂；网络食品经营者及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

（三）重点品种。

大米、小麦粉、食用油、进口冷链食品、月饼、糕点、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制品、散装熟食、水产品、蔬菜、

水果、酒类、饮料、儿童食品、保健食品、调味品等。

（四）重点检查内容。

1.是否未经许可、登记、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超许可、登记、备案范围加工、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

2.是否采购、加工、销售来源不明、应检验检疫未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超过保质期、国家规定禁止加工销售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

3.是否生产经营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

4.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工、经营过程中是否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5.是否有贮存、销售温度未达到食品标签说明书标示温度要求的冷冻冷藏食品、食用农产品。

6.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消毒、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设备配备使用及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卫生及健康状况、加工销售食品安全过程控制是否达到法定要求。

7.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及餐饮具清洗消毒和餐厨废弃物处理等是否符合要求，熟食卤味、凉菜等冷食类食品制售是否符合要求。

8.食品生产经营者冷藏、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是否保持清洁，能否正常运行。

9.网络经营食品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履行管理责任，入网经营者是否按要求公示有关证件，线上线下是否一致。

10.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履行入场把关责任和义务，是否依法查验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是否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或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开展检验检测，是否对市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检测。

11.采购销售使用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在“豫冷链”注册、是否将采购、贮存、运输、销售等全过程信息及时真实全部上传“豫冷链”系统、是否采购销售使用无“三证一码”的进口冷链食品，是否落实“人物同防”措施。

12.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严格遵守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禁令。

13.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是否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情况。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等情况。

14.月饼食品生产者是否严格落实原辅料进货查验、投料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加强原辅料风险监测、严防投料环节添加剂使用累计超标和“两超一非”等风险，是否存在篡改生产日期、使用回收食品或陈旧原料生产加工月饼等违法行为。

15.是否有食品安全方面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强化食品监督抽检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我省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突出大宗消费、高风险食品品种，聚焦涉及人民群众

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加大对节日热销食品的抽检力度。同时加强对以往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跟踪抽检，杜绝同一食品安全问题反复发生。对于省局安排的中秋国庆专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要按照要求及时启动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处置工作，切实做到“产品控制、源头追溯、原因排查、案件查处、整改落实”五个到位。

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要充分发挥群众投诉举报在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支持作用，进一步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和查办工作机制，及时受理、核实和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线索，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时回应消费者关切。要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跟踪督办，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努力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五、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查处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投诉举报核实的食品生产经营安全违法违规问题。从严、从快、从重打击生产经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假冒伪劣食品，应检疫未检疫、应检验未检验的肉及肉制品，受洪水浸泡、霉变食品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及时主动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六、加强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细化应急

处置预案，明确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的领导、部门和工作人员，落实落细责任。要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涉及本地的食品安全舆情信息要及时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做好应对和处置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应急值守，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食品安全舆情，确保迅速果断处置。要加强信息报送，严格做到第一时间上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食品安全舆情核查处置情况，最大限度降低危害和负面影响，严防事态蔓延升级，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确保重大信息及时报送，紧急情况妥善处置。

各地要及时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10月15日前将2021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报表（样表见附件）报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联系人：余汉东，联系电话：0371-65569030，邮箱：shipinscc@126.com。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联系人：苗健，联系电话：0371-65569023，邮箱：hfdast@126.com。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杜好斌，联系电话：0371-65566737，邮箱：shipinchu@163.com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4日

附 件

2021 年中秋、国庆节期间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项 目		数 量			
		小计	生产	销售	餐饮
总 体 情 况	出动检查人次				
	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家次）				
	其中： 农批市场（家次）				
	农贸市场（家次）				
	发现违法违规的问题数（个）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责令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下线 入网食品经营者（家）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家）				
	监督抽检食品总数量（批次）				
	发现不合格食品数量（批次）				
	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件）				
	立案查处（件）				
	收缴罚没款（万元）				
	移送公安部门案件（件）				
	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次）				
	媒体宣传报道（次）				